证券代码：68821　　6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9,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39%，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6.99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3,319.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9,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39%，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6.99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33,319.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8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达成协议，2022年11月1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400	2.19%	0.67%	否	否	2022-11-1	2023-10-31	广发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224.509	30.57%	4,394	4,794	26.31%	8.04%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2年11月1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400万股于2022年11月1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期 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4,305,2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确认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2-04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75%。

2、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4,68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

公司于11月02日接到鲁中投资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协议书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情况

本次解除部分质押股份是2020年4月15日质押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15,160,000股中的2,400,000.00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购回股份（股）	2,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0%
购回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129,380,980.00
持股比例	2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2,2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7%

鲁中投资于2022年10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2,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二、股份质押情况

鲁中投资于2022年10月31日将持有的公司2,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2,400,000.00	否	否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85%	0.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400,000.00	/	/	/	/	/	1.85%	0.40%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00	21.75%	64,680,000.00	64,680,000.00	49.99%	10.87%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00	21.75%	64,680,000.00	64,680,000.00	49.99%	10.87%	0	0	0	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

●赎回价格：100.21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0日

截至2022年11月2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11月15日

截至2022年11月2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 将自2022年1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2.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28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上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票面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26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60/365=0.21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4=100.21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1元/张（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张（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上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上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11月1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11月1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1月2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10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2年11月2日收市后，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1月15日收市后，"上22转债"将停止转股。

（八）摘牌

自2022年11月16日起，公司的"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1月2日收市后，距离11月10日（"上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11月10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1月15日（"上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1月15日为"上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上22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上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1月2日收盘价为125.26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上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0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4%，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利扬芯片"）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4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1,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36,400,000股变更为137,249,1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东莞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睿、张晓枭。公司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8月31日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出于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由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马孝峰先生和李艳梅女士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利扬芯片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利扬芯片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0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24%，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705,000	1.24%	1,705,000	0
合计	-	1,705,000	1.24%	1,705,000	0

注：总数与各分期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705,000	24
合计	-	1,70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资金部部长及水泥、地产相关负责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卢衍成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ir@bbmg.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10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450万张（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 "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公司控股股东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诚科技"）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环旭转债2,641,802,000元（26,418,020张），占发行总量的76.57%；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半导体"）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环旭转债28,397,000元（283,970张），占发行总量的0.82%。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6日，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环旭转债"4,879,780张，占发行总量的14.1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环诚科技的通知，其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1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环旭转债6,395,030张，占发行总量的18.5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方式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环诚科技	21,822,210	63.25%	1,220,030	集中竞价	15,427,180	44.72%
			5,175,000	大宗交易		
合计	21,822,210	63.25%	6,395,030	/	15,427,180	44.72%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完成后，环诚科技仍持有环旭转债15,427,1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72%。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10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0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5.74元/股，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2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并于每月初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临2022-048、临2022-056、临2022-064、临2022-086、临2022-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5,31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22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558,248.5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1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日以邮件、电话、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按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的回购价格，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1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授出部分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提议、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1月2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朱付云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朱付云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朱付云女士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授出。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0%。

（八）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780	0.89	519.0113	2.50	352.3446	1.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8.3920	99.11	20,275.0587	97.50	20,441.7254	98.31
合计	20,794.0700	100	20,794.0700	100.00	20,794.07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2,887.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258.11万元，流动资产255,377.41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的5.2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8%，占流动资产的7.8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6月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监高具体获授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	20.00	0.10%	20.00	0.10%
汪超	总经理	20.00	0.10%	20.00	0.10%
郝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	0.01%	3.00	0.01%
江辉	董事、副总经理	3.00	0.01%	3.00	0.01%
王新建	副总经理	3.00	0.01%	3.00	0.01%
卢君	副总经理	1.50	0.01%	3.00	0.01%
张晋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0.01%	2.00	0.01%
王立杰	财务总监	3.00	0.01%	2.00	0.01%

2022年6月6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上述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监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获得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瑞蓓，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授出部分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